

## 物质的悖论

本课讲到的“物质的悖论”，是指我们以佛教的正理作观察，会发现一件惊人的事，就是：如果在根本上承许物质实有，则物质世界的一切现象和规律都无法成立。从这里会深刻地信解一切仅仅是梦中色法般的影像，而不是真实的法。

下面开讲物质十大悖论：

### 第一、体积上的悖论

首先记住一条规律：凡是可分的法，就不是实体的一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一个法有很多的部分，那么这个法就只是对这多个部分的积聚安立总体的假名，此外不会有实体存在。这样观察时空中的一切物体，如果它有上、下、左、右等方位的部分，那就只是对有很多个部分的积聚安立总体的假名，而不会是实有的法。这样就知道，如果承许有实体的物质存在，那一定是以无方分的形态存在，对此称为“无分微尘”或“极微”。

接下来观察：极微的体积只有两种情况，或者体积为零，或者体积不为零。如果体积不为零，也就是有数量的话，无论它多么微小，也必定在各个维数上有一定的数量。比如一维上如果是一条有长度的线段，那就有两个端点，而成了可分。二维上如果有面积，那就有内部、边缘和上下左右等的部分，因而可分。如果是三维上有体积的物体，也肯定在长、宽、高等的维数上有数量，由此也成了可分。

大家想一下，一个物体处在三维空间中有体积的话，就有长、宽、高等上的数量，由此在它上面一定有不同的点，也就成了可分。如果体积为零，那就不占据空间，也就在虚空中没有它的存在，怎么能说是实有呢？这是第一个悖论。

说到这里，有人问：空间中的一个点不是既没有体积，又占据空间吗？

答：这只是想象，不是事实。也就是第六意识可以做种种不符合事实的想象，比如可以想象兔子头上有角、乌龟身上长出了毛等等，也可以想象没有体积的点占据了空间的一个位置，事实上谁能找到这样的点呢？以平面上的情况为例来说明，你能用铅笔画出面积为零的点吗？凡是能画出的东西，哪怕再小，都有面积。没有面积是绝对画不出的，既然画不出来，也就找不到它。但书本和

老师告诉你画的那一点就叫做点，没有面积。你也不加思索地接受了，但这不是事实。

### 第二、形状上的悖论

宏观上的物体都是可见的，有长、短、方、圆等的种种形状，由此就能辨认出这是山、那是河，或者是人、是桥、是猫、是狗、是电脑、是杯子等等。任何物体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时候，都是可见、可触摸的，必定有它的形状。也就是说，由于眼睛所取的物体的相有上、下、左、右等各种不同的部分，才和合成可以见到的形象。

而现在落到微观上观察，发现没办法成立形体。因为实有的物体一定是没有方分的微尘。既然没有上、下、左、右等各方位的部分，那就不可能显现出任何形状，因此成了没“面目”的东西，根本看不到。

比如看到一张脸，一定是看到了眉毛、眼睛、鼻子等，由于脸部的各部分才组成总体脸的形象。如果这张脸没有上、下、左、右等的部分，怎么会呈现眉毛、眼睛、鼻子等的支分以及总体的面相呢？决定成了没有任何形状而无法见到的东西。这样就知道，凡是不可分的物体，就没有形，绝对见不到。

而且绝对触摸不到。比如盲人摸一本书，能摸出这本书是长方体，就因为它有上、下、左、右等的部分，手摸上去有不同的面，可以判断这是长方体。但如果在一个物体上没有任何方位的部分，怎么能接触到呢？凡是能接触到的东西，都有接触到的面，这样有一个面出现的话，就有多个面，因为不可能孤立地出现一个面，比如出现了上面，就有下面等。而有多个面就成了可分而不是实法。

从这里可以推出，只要是以人眼借助仪器观察到的物质，一定都有形状而成为可分。回答：所以所观察到的都是虚假的相，而不是真实。有人说：这是放大了千万倍之后看到的形象，并不是原有的形象。无论放大多少倍和原有的物质相比，只有大小的差别，而没有有形和无形的差别。如果原有的物质没有形状，那就见不到，这样无论放大多少倍仍然见不到，因为无形的东西是不可被放大的，或者仪器不可能使无形成为有形。

总之，凡是被实验观察到的现相，都决定有形状；而有形状就成了可分；由于可分，就不是真实的法。所以，以人眼借助仪器永远也见不到万法的实相。

### 第三、运动上的悖论

在宏观世界里，能看到各种各样的运动，比如直线运动、圆周运动、曲线运动等等，运动的状况是多样的，速度是多样的，轨迹是多样的。所以在宏观上确实看到了运动的现象。

这里要把握住的一个关键是：必须“取前舍后”才有运动。比如一辆车向前开进，一定是车头取到了跟它相邻的点，而车尾舍离了跟它相邻的点，这样才有向前的运动（就像我们走路，脚的前端取前一点、后端舍后一点，才有身体的前进。）

落到微观上，一辆车的运行实际是一堆极微的运行。如果极微没有向前运行，则不可能在宏观上看到一辆车的前进。现在观察在一个极微上成不成立运动。如果这个极微向前运动，那一定在取它的前点、舍它的后点。这个前点和后点要么是一个，要么是两个。如果是一个，这不成立，因为前点是所取，后点是所舍，取和舍不同。如果是两点，那这两点之间就有距离，证明中间的极微有长度，因而可分。所以，极微不成立是实法。

#### 第四、位移上的悖论

宏观上确实存在着物体的位移。譬如一辆长10米的车，向着东方行驶，很快它经过了105米，这就表明这辆车经过了10米、10米、再10米……10个10米过后，再经过5米，宏观上能看到是这样一段一段累加起来的。

但是落在微观上，如果承许实有物质，那决定只能以无方分的极微形态存在，而且要承许极微在一段时间后发生了一段位移。但是极微只能承许长度是零，不然承许它有一定的长度，那就有两个端点而成为可分。但是零长度的东西再怎么累加，也不可能出现有数量的位移，所以极微不成立是实法。

#### 第五、方向上的悖论

我们看到虚空中有无数的物体，它们彼此间形成各种面向。比如以城市中的一座高楼作为原点建立参照系，就可以建立这个城市中所有建筑物所在的方位。（比如处在东方、南方等，以及更细致地处在东经多少度北纬多少度等，一一可以具体地安立），这样，这些建筑物和中间的高楼形成了各种方向。

落到微观上也应当是如此。只要取三个极微来作观察，就会发现这不成立。比如，在一条线上存在左、中、右三个极微。现在做两个观察。第一、中间的极微对着左边的极微有一个面，对着右边的极微也有一个面，请问这两个面是一还是二。如果是二，就成了可分，与无分相违。如果是一，又成了左边等于右边，因为同一个面

所面向的只是一个方向，而不会是两个方向，就像当脸朝向前方时，不会又朝向后方。

第二、从左右两个极微朝着中间的极微各发一条射线，而和它接触。左边发出的射线和中间的极微有接触点A，右边发出的射线和中间的极微有接触点B，现在问这两点之间有没有距离？如果没有距离，那A点就成了B点，因此没有中间的极微；如果有距离，那中间的极微就有长度，因此成了可分。所以极微不成立是实法。

#### 第六、发射上的悖论

宏观上能看到物质发射的现象。比如一间屋子有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窗口，从房屋中心的发射源放射光线，由四个窗口而发出，就是不同方向的发射。

落在微观上，这个现象成了发射源所在之处的一组极微在发射出不同方向的光线。这样只要观察在一个极微上能不能成立发射。如果说极微有体积，占据了一定空间，可以安立从它上面不同的方位发出不同的光线，但这样又成了可分。所以只能承许极微无体积，但在无体积的法上，怎么也分不出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面，因此成立不了四个方向的发射。

有人说：我在纸上画两条交叉的直线，有一个交点。这样不是从一个点发出了四条不同的射线吗？回答：你的心太粗了，你画的直线宽度是零吗？如果宽度是零，能画出来吗？能看到吗？如果宽度不是零，交成的点不是有面积吗？怎么能说是没有面积的点呢？

总之，宏观上有种种的发射，比如电波的发射、光线的发射等，都是明显的现象。但如果承许物质实有，就无法成立这一切。

#### 第七、定向堆积上的悖论

宏观上，显然可见物体有堆积的现象。大家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实验，首先桌子上放一本书，然后在这本书上叠放第二本，又在第二本上叠放第三本，照这样一本一本地往上堆。最后看到，以这个定向的堆积，堆成了特定的向上堆积的形状。如果是倾斜地堆积，也会堆成倾斜的形状；而如果是横着堆积，又会出现横排的现象。所以，随着堆积的方向不同，造成了不同的形状。

现在看到宏观上是特定的向上的堆积，就是在每一本书朝上的这个面上叠放，而没有朝其它面叠放（比如没有朝着左边堆积、右边堆积、前边堆积等）。

而落在微观上，这个堆积的现象其实就是极微在一组一组地

往上叠。再落到两个极微上，就成了在第一个极微朝上的这个面上堆上第二个极微。现在问：第一个极微是有多个面，还是只有一个面。如果有多个面，那就成了可分，而不是无分。如果只有一个面，那就问：存在孤立的向上的一个面吗？没有下面会有上面吗？显然不成立。只要把手掌朝上做一下观察，没有手背会有手心吗？绝对不可能！

或者观察：在第一个极微上一定有被堆的面和没被堆的面，不然为什么只出现往上堆的形状，而不出现向左、向右等堆积的形状呢？所以一定有被堆的面和没被堆的面，这样就成了可分，与无分相违。

以上讲到的是堆积上的悖论。

#### 第八、大小上的悖论

一般都是这样认为的，真实中一定是以实体的极微（或基本粒子）作为组成宏观物体的元素。具体，由于极微的数量有多少的差别，导致合成的现象有大小的差别。也就是组成元素的极微由于数量不断地增多，导致堆成了一小坨泥巴、一个小土丘、一座高山、一座喜马拉雅山、一座须弥山等等。所以宏观上物体大小的差别，来自组成元素数量的多少。

现在又有这样的悖论，如果极微有一定的体积，那么按照极微数量的多少，可以出现宏观物体在体积上的种种大小的差别。但是极微有体积又成了可分，和承许无分相违。如果极微没有体积，也就是体积为零，那么再多的零相加仍然是零，无法成立宏观上物体的体积种种大小的差别。

#### 第九、质碍上的悖论

凡是物质都有形体的质碍，朝着它运行就一定会被它挡住。这样的话，就可以从前、后、左、右等不同的方向朝着同一个极微运动而产生撞击，这个极微被撞击到的面应当承许是很多个，而不是一个，不然就成了东方来的撞击等于西方来的撞击。而有很多个被撞击的面又成了可分，与无分相违。由此证明极微不是实法。

#### 第十、多属性的悖论

我们发现宏观上在一个物质上有色、声、香、味等各种不同的属性，这表明物质有多种属性。落在微观上，就应当是一个极微上具有多种属性，由于有不同的属性，也就成了可分。

比如，一个极微的实体上有地水火风的属性，也就是有坚固性、动转性等，这样就成了相违。因为如果这些属性是分开的不

的实法，那就成了地大是一个极微，水大是一个极微，火大是一个极微，极微也就成了多个而不是一个。如果这些属性都不是实法，又怎么能在一个实法上存在呢？因为所谓的一个实法是独一的体性，要么是它，要么不是它。如果虚假的属性是它，那它也成了虚假。如果不是它，又成了它以外的法，与它无关，怎么能叫做是它的属性呢？

或者一个物体它既有色，又有光、又有震动的声波，这样，光不等于声、声不等于色，也就有多种不同的体性。和上面一样推理，如果一个极微上有多种不同的属性，请问这些属性是实法，还是假立？如果是实法，那有几种属性，就成了几个不同的法，应当不是一个；如果是假立，它们与极微之间是一还是二；如果是一、极微也成了假立；如果是二，又成了极微之外的法，不能说是极微的体性。

诸如此类，都证明在这个如梦的世界，实体的物质是不存在的，一切都只是心变现的假相。

## 第十二、光明遍照十方愿

**设我得佛，光明有限量，下至不照百千亿那由他诸佛国者，不取正觉。**

只要在空旷处稍微看看虚空，就会发现虚空界没有边际，无论从哪个方向伸展出去，都是无边无际。在这样广大无边的虚空中有无量的世界，而世界中安住有无量的有情。法藏菩萨发愿要摄受的是尽虚空界的有情。

换句话说，法藏菩萨的大愿不是只救一个地球上的众生，不是只救一个三千大千世界里的众生，也不是只救东方、南方等局部地区的众生。而是以无尽的悲愿，要普救全法界的一切众生。

那么，以什么方便来达到普遍地摄受众生呢？就是发愿成就色身的光明，普照到十方无数佛土，如果这种光明有限量，最低不能照到百千亿那由他佛国，就不取正觉。

这个愿极其惊人，因为这不是发愿成就法身无量光，而是发愿

成就色身无量光。就法身来说，心性寂而常照，称为光明。而心性无量，故光明无量。诸佛都彻证了心性本体，都可以称为无量光。而这里是发愿成就色身的光明无量。这不是为自己争第一，而是要最广大地摄受众生，让十方世界里的任何众生都有机会得佛光摄受，而往生净土，这就是本愿的用意。是为了利益无量，而愿光明无量。

本愿的成就文讲到诸佛的光明，有的照到几十里、几百里、几千里等，乃至照到一个世界、十个世界、百千万亿个世界等，在量级上有很多差别。汉、吴两译当中说，诸佛光明所照远近，是源于前世求道，所愿功德大小不同。到成佛时自然显现，不必预计安排。阿弥陀佛的光明所照最大，诸佛的光明不能相比。

补充吴译的经文

**使某作佛时，令我顶中，光明绝好，胜于日月之明百千亿万倍，绝胜诸佛。光明焰照，诸无央数天下，幽冥之处皆当大明。诸天人民、蜎飞蠕动之类，见我光明，莫不慈心作善者，皆令来生我国。**

从这段愿文看到大愿成就的光明有炽盛、遍照和摄受利生三个特点。

炽盛，指光明要超过日、月的光明百千万亿倍，而且要超胜诸佛。遍照，指光明能照到无数世界，使幽冥之处都特别明朗。摄受、利生是光明的妙德。“见此光明，无不慈心作善”这是加持众生的心，消除垢染、发起善心。“皆令来生我国”，指光明摄取众生，使遇光者都得以往生。

如《观经》所说：“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众生，摄取不舍。”善导大师说：“弥陀世尊，本发深重誓愿，以光明名号摄化十方。”

所以我们以至诚的心念佛，当下就得到佛光的摄受。虽然肉眼看不到佛光，但佛光确实在加持我们、摄受我们。有信愿的人每天都念阿弥陀佛，都把功德回向往生，就每天都被阿弥陀佛的愿海摄受，临终一定能往生净土！

第十三、寿命同佛永久愿

**设我得佛，寿命有限量，下至百千亿那由他劫者，不取正觉。**

这是进一步发愿自己的寿命无量。讲到：我成佛之后安住净土的寿命若有限量，下至不能安住百千万亿那由他劫，我就不取正觉。

这是发愿色身住世的寿命无量。就像《法华经》所说：“‘山海慧

如来，寿命无有量，以愍众生故。”佛发这个愿的悲心就是，如果教主住世的时间很短，教化的事业也就短暂，有很多众生很难遇到佛，或者遇到不久佛就示现涅槃，无法长久依止佛而修成道果。当众生善根还处在薄弱的阶段，就像一个婴儿不能离开母亲，时时需要母亲照顾、抚养，才能长大，脱离母亲就活不了；又像弱鸟开始只能缠在枝头上做小幅度的活动，不能在空中飞翔，不然就会掉下来摔死。同样，菩萨在没有入法位的阶段，必须常常依止佛不离开。这样以佛的护持、保养，就使得他的道力增强，渐渐达到坚固，之后才能独立。以这个缘故，阿弥陀佛发愿色身住世的寿命无有限量。都是愍念众生的缘故。

如果教主能够长久住世，就可以在未来无数劫里，永远给十方世界的无量众生作依止处。这个想法是很大的。国中安住的弥陀色身住世无量劫，目的就是要给无量众生作依止。十方世界无论哪个有情想依止阿弥陀佛，就时时有依赖。这样，就能在未来无数劫里普度十方世界的一切有情。

其次，对每个众生来说，也是永远给他作依处。也就是这个有情一旦往生极乐世界，从此就一直在佛身边闻法、修行、成就，不会处在无依无怙、不得佛摄受的状况当中。所以赞叹佛色身寿命无量是利他无上的恩德。就凭这一点，谁不欣求往生极乐世界呢？娑婆世界现在的艰难是处在无佛时期，释迦佛已经灭度，弥勒佛还未下生，处在这样的时代里，众生无依无靠，单靠自己修行来成道特别困难，就像没长大的小孩，要独立生存是很困难的事。

依《华严经》讲解依止阿弥陀佛的利益

**《华严经》这样讲：“如来世间灯，通达一切法，普生三世福，令众悉清净。”**

阿弥陀佛是通达一切万法的正遍知，是一切世间的大明灯。众生依止阿弥陀佛，能产生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世的无量福德。凡是依止阿弥陀佛的人，见到佛的色身、听到佛的声音、忆念佛愿海、光明、名号等极广大的功德，都会得到大加持，能使他的身心迅速转为清净。

**“如来妙色身，一切所钦叹，亿劫常瞻仰，其心无厌足。若有诸佛子，观佛妙色身，必舍诸有著，回向菩提道。”**

佛的微妙色身具足无量相好，为净土无量圣众所钦仰、所赞叹。即使在一亿个劫里瞻仰佛的色身，也不会感觉疲厌。如果佛子们能瞻仰阿弥陀佛的微妙色身，就一定能舍离对诸有的耽著，

使心趣向无上菩提。

**“若得见于佛，除灭一切苦，能入诸如来，大智之境界。”**

只要能面见阿弥陀佛，就能除灭一切从粗到细的苦。粗的苦，是指由烦恼和有漏业所生起的苦，这只要一往生佛国就能彻底止息。而细的迁变的苦，也会在见佛悟无生之后，以远离虚妄分别而消除，所以决定能证入如来大智慧的境界。

**“若得见于佛，舍离一切障；长养无尽福，成就菩提道。”**

如果能见到阿弥陀佛，得到佛神力加持，下至连一个刹那的我和我所的念头都不会起，哪里会有烦恼呢？决定会舍离一切烦恼障。阿弥陀佛的清净国土，没有任何贪、嗔、痴的烦恼相。而且花开见佛悟无生，会息灭一切虚妄分别，毕竟舍离一切所知障。以离二障的缘故，成就菩提道。

所谓“长养无尽福”，就是缘着阿弥陀佛生信心、欢喜心、恭敬心，礼拜佛、供养佛、随学佛等等，都长养无尽的福德。所以就能圆满普贤行海，速成菩提之道。

总结

总之，以上是成就无量光、无量寿来作为大悲利他的根本。这个愿极大。这不是指法身无量光寿。法身光明本来遍一切处，没有边际和局限，因此是无量光。而且法身无始无终，也是无量寿。所以这里是成就色身的无量光、无量寿，以此作为大悲利他的根本。

阿弥陀佛知道要做到普度十方世界的有情，需要好几个条件。一是要光明遍照十方，才能普遍摄受十方有情；二是要寿命无量，才让众生永远有佛可依；三是要使名号普闻十方，让十方诸佛都赞叹自己的名号，这才使得十方世界的众生都有缘闻到佛的名号，而能受用到十念必生等大愿的利益。有了这些条件，就能真正摄受十方有情。

在这之后，很多愿都是围绕“净土的建立”而展开。要怎么样成就净土的无量功德庄严，使得十方往生的众生都能得不退转，怎么加持往生者成就无量神通、智慧、辩才等功德，怎么圆成普贤行愿等。总之，要体会弥陀愿海的根本大愿在哪里。

以上两大愿就是发誓光明无量、寿命无量。弥陀愿海就是以此作为大悲利他的根本。如果这种功德成就了，确实这个大悲就周遍地入在无量时空，而能展开无量无边的摄化众生、往生净土、迅速成佛的事业，这就是弥陀的悲愿。

这里再重复讲一次。要晓得阿弥陀佛的悲愿是要做到普度十

方三世的一切众生，使得个个都成佛，所以要以成就无量光寿作为大悲利他的根本。由于成就了无量光，所以遍照十方饶益一切，由于成就了无量寿，所以在无尽的未来永远给众生作依怙，摄持无量众生速成佛道。无量光是指在空间上遍照了十方无数世界，无量寿是指在时间上尽未来无数的大劫给众生作依止。这样横遍竖穷，就是尽无量的时空，作无量利益众生的事业。要这样体会，才知道弥陀愿海的伟大！才知道称为弥陀大愿王的涵义所在。

#### 第十四、声闻广多无量愿

**设我得佛，国中声闻，有能计量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众生，悉成缘觉，于百千劫，悉共计校，知其数者，不取正觉。**

法藏菩萨是这样发极大的悲愿：假使我成佛，我国中的声闻如果能算出他的数量，乃至三大千大千世界的众生都成了缘觉阿罗汉，这些阿罗汉在百千劫中共同计算极乐世界声闻的数量，假如能算出来，我就不成佛。

本来，声闻行者的种性偏小，要让他发菩提心、趣入无上菩提

，有很大难度。而法藏菩萨发的大愿是摄受无量的声闻往生净土，成就菩提。看到这里，会觉得佛的愿力实在不可思议。

如果学四十八愿，能一愿一愿地做思维，就会很清楚弥陀愿海确实是“一乘悲愿”，确实是普度一切众生同成佛道。那么，在一切众生当中，有三类障难现象，所谓的二乘、女人和根缺。或者由于六根不具，学佛存在很大的障碍；或者由于所依的身——女身的过患，带来成佛的障碍；或者以种性偏小，也成为入佛的障碍。法藏菩萨要实现普度众生成佛的大愿，特别怜愍有障难的众生，发愿以无上的力量来消除他们的障难，让一切众生都能迅速成佛。这一愿说的是普度声闻成佛。后面还有两愿，是发愿使女人转女成男、往生成佛，以及让菩萨一切生中远离根缺的障碍。

有人提问：无论《阿弥陀经》《无量寿经》或龙树菩萨的论，都在说极乐世界的声闻众无量无边，好像以声闻众多为奇特，这是什么原因？

《往生论注》里说，好比鸬鸟飞到水里，以它的毒力使鱼蚌都死去，而犀牛触到水时，能使已死的鱼蚌都复活。意思是说，本来偏于小乘的人很难发起菩提心，但以佛力加被能使声闻发起菩提心。这是佛力极其不可思议之处。净土法门全体是一大不可思议，就因为阿弥陀佛有不可思议的利他能力。这种能力到底如何奇妙，完全超出了思量分别的范畴，只有佛才能究竟了知。

有人说：《往生论》中讲到“女人及根缺、二乘种不生”，而这里却说净土有无数声闻众，两者不矛盾吗？

回答：这里说的声闻不是真实的声闻。《往生论注》上讲，这就好比佛到了天上，跟天帝谈话的时候，叫他“憍尸迦”，其实这是他前世做人时的名字。但到了这一世还称他“憍尸迦”，就是用他前世的名称呼他。同样，有一类前世偏重于修学小乘法的行者，被弥陀愿海摄受而往生到了净土，还以他前世的名称呼为声闻，但不是声闻种性。而且，阿弥陀佛度众生都是观机施教，对前世串习小乘法很多的人，首先给他传四谛等法，让他先断烦恼障，但这不是只停在小乘的地位。比如《观经》讲中品上生时，对于小乘根性回向往生的这一类凡夫，在他临命终时，佛给他讲苦、空、无常、无我等等，而他往生之后，当莲花开时，听到众多的音声赞叹四谛，当时就得阿罗汉果。由于这是首先断烦恼，也就称为声闻。

其次参照宋译的经文，里面非常明显地讲道：“我得菩提成正觉已，所有众生令生我刹，虽住声闻、缘觉之位，往百千俱胝那由

**他宝刹之内，遍作佛事，悉皆令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”**一方面从断烦恼的程度说他“住于声闻、缘觉之位”。另一方面，这些圣众既然能去百千俱胝那由他的佛刹里作无量的佛事，那就不是阿罗汉的行为，而是大菩萨的行为。因为，声闻人不闻他方佛名，也不能普作上供下化的佛事。

这样就知道，只是从前世偏重于修学小乘法而称为声闻，或者以往生后先说四谛法而断烦恼障，称为声闻、缘觉。但是按发心和行为来看，既然能去无数世界遍作佛事，那就是菩萨的行为。

总之，这是在光明无量、寿命无量之后，又发愿眷属无量。那么西方净土的声闻众有多少呢？就是无数个缘觉阿罗汉在百千劫里计算也算不完，何况菩萨众呢！就像《阿弥陀经》所说：诸善上人聚会一处，这个是无量无边的清净海会，其中像弥勒菩萨那样的一生补处菩萨都多得不可计数，只能以“无量无边阿僧祇”这样大的数量来说。

总之，从“声闻无量”这一愿，要体会到阿弥陀佛的悲心是要把一切种类的有情都摄持到极乐世界，而这个国土是纯一大乘善根界，共同趣向无上菩提。佛的净土是纯一大乘善根界，这是眷属海会极其圆满的功德。